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尚諭
聯絡電話：08-7320415#652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1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5508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08113800-1.pdf、376530000A1155081138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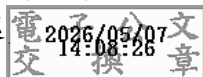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考選部「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宣導資源，請協助於
相關平台宣傳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15年4月30日選綜五字第1151300378號函辦理。
- 二、為拓展國家考試宣導管道，便利各界瞭解原住民族特考相關資訊，考選部已製作「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請於官網、Facebook、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或電子佈告欄等社群平台協助轉貼及連結。
- 三、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上開懶人包電子檔（如附件）供參，相關圖片檔已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國考懶人包／原住民族特考項下（網址：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464），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何美華
電話：22369188分機3332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531@mail.moex.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選綜五字第115130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300378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部「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宣導資源，請協助轉知
並於相關平台宣傳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國家考試宣導管道，便利各界瞭解原住民族特考相關資訊，本部已製作「原住民族特考懶人包」，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惠請於官網、Facebook、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或校內電子佈告欄等社群平台協助轉貼及連結。
- 二、檢附上開懶人包電子檔（如附件）供參，相關圖片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國考懶人包／原住民族特考項下（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6464），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各大專校院

副本：



原住民族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
培育原住民族公共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以及落實族群平等與轉型正義而舉辦的國家考試。



原住民族特考

6 大特色

1

專屬族人的考試，
提供擔任公職的機會

2

工作內容貼近原住民族事務，
服務全國原住民族

3

考試類科設計符應
原住民族實務需求

4

考試報名費減半

5

設置一至五等多等級考試

6

考科涵蓋原住民族文化、
行政及法規



我能考哪一等別？

考幾科一次懂



年滿18歲、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學歷者，即可依等別報考

考試等別

應考學歷

考試科目數

一等

博士

3科

二等

碩士

6科

三等

大學或獨立學院

6科

四等

高中職

5科

(外交行政人員類科6科)

五等

不限學歷

4科

取得考試資訊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考試期日計畫表



iOS版

國考資訊APP



Android版

國考資訊APP



原住民族特考語言能力 認證資格

1. 為符合考試特殊性，除具備原住民身分外，增列族語能力認證為應考條件

2. 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四、五等考試則為 初級以上合格證書



考試期程



每年4、5月公告

考試公告

每年5月下旬起至6月上旬

報名日期

每年9月上旬

考試日期

每年10月下旬(第一試)

每年11月下旬(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
法警類科第二試)

榜示日期

考試方式及成績占比

考試方式

一等考試

分三試舉行，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二等考試

分二試舉行，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三等考試 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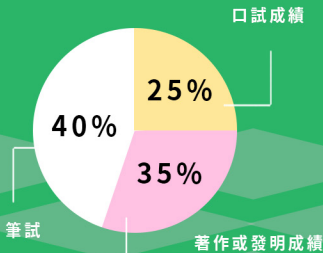
四等考試 筆試

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則分二試舉行，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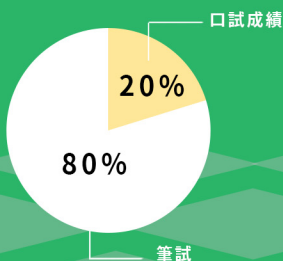
五等考試 筆試

總成績占比

一等考試



二等考試



◆ 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 筆試成績 計算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 及體能測驗及格標準

(自115年起無身高限制)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繳交指定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體格檢查項目，包含體格指標、視力、聽力、辨色力、握力等規定，請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3



原住民族特考就業出路

分發範圍

分發任用機關

中央各部會

涉及原住民族政策
及相關業務等單位

地方政府

各縣市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局處
鄉鎮區公所等

其他

各級學校、各級法院



錄取人員薪資

考試等別

應考學歷

起薪

一等考試

博士

\$ 68,240

二等考試

碩士

\$ 58,390

三等考試

大學
或獨立學院

\$ 55,160

四等考試

高中職

\$ 42,970

五等考試

不限學歷

\$ 34,880



各項補助與相關權益

1.



婚、喪、生育補助費

2.



子女教育補助，
如私立大學每學期
補助35,800元

3.



隨年資增加最高每年
16,000元
國旅休假補助費

4.



赴國內外大學院校進修

5.

因育嬰、侍親、進修
及其他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

